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发改信用发〔2024〕14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山西省“信用修复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

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指导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山西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落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5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指导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打造“一口受理、协同审核、结果共享”为特点的新模式，实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流程最优化、材料最简化、成本最小化，提升服务的公开透明度，最大限度便企利民。

2024年6月底前，梳理3类信用修复事项的政策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2024年9月底前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线上线下实质性运行。

二、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

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二）具体事项

1.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建立健全协同修复机制，不断提升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效率，提供修复进度查询服务。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实现对接，每日共享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结果，确保修复数据共享、修复结果互认。推动各级各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主动告知失信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引导和帮助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2.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等规定，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做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工作，并及时将完成修复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结果共享至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同步更新。

3.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进一步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10 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由认定部门受理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按照规定完成修复工作，并及时将移出结果及时共享至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同步进行修复更新。

三、落实举措

（一）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统筹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包括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3 类事项），明确各类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途径、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时限等内容，在山西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等上公示。

（二）优化办理流程。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系统梳理 3 类信用修复事项的办理事项和环节，整合为“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个流程”。

（三）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推动信用修复事项全流程网办，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各部门信用修复系统对接，推进修复结果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

（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进驻各

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窗受理，提供帮办服务，实现修复事项线下“一站式”受理。

（五）企业咨询“一线应答”。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信用修复一件事”相关咨询、投诉、建议等诉求，进行解答、转派、督办、回访等。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向 12345 热线提供信用修复业务相关知识信息，并办理 12345 热线转派的相关事务，确保企业在信用修复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得到高效解决。

四、责任分工

（一）省发展改革委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全省信用修复工作加强规范指导。主要职责为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协调省有关单位按照法定依据和职责编制“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推动省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数据共享等工作。

（二）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将“信用修复一件事”纳入线上线下“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按责转办。为各部门现有的信用修复系统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提供技术支持，为无修复系统的部门提供技术服务，实现一口受理、数据结果共享互认、统一反馈。

（三）行政处罚信息修复责任部门共计 48 个（见附件 1），主要职责：**一是**梳理本领域内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政策，规范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配合牵头部门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

引，并强化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二是**推动本领域内行政处罚信息依托“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指导本系统内各级各部门按照省统一要求，积极配合同级信用牵头部门做好信用修复工作。**三是**修复完成后，由“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修复结果。

（四）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为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责：**一是**梳理本领域内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政策，规范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配合牵头部门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并强化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二是**配合有关牵头部门，推动完成本领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三是在**办理信用修复的同时，要及时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修复结果的相关信息。**四是**指导本系统内各级各部门按照省统一要求，积极配合同级信用牵头部门做好信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工作。

（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共计 11 个（见附件 1），主要职责：**一是**梳理本领域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政策，规范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配合牵头部门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并强化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二是**配合有关牵头部门，推动完成本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无信用修复系统的部门要主动对接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

展信用修复。**三是**办理信用修复的同时，要及时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修复结果的相关信息。**四是**指导本系统内各级各部门按照省统一要求，积极配合同级信用牵头部门做好信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工作。

（六）市县有关部门，主要职责：承担由本级认定的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相关工作，配合省有关对口部门和同级有关牵头部门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高效办成一件事”是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服务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方案要求，强化辖区内“信用修复一件事”组织协调，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职责分工，推进改革落地实施。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修复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要通过后台统计、实地调研、业务问询、办件回访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本领域“信用修复一件事”落地情况，保障改革实效。

（三）**建立协同机制**。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同级牵头部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加大本领域“信用修复一件事”涉及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的协作配合力度，形成内部工作合力，确保高效运转。

（四）加强培训督导。加强信用修复业务培训，强化督导落实，不断规范业务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修复效率。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渠道的开展宣传推广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引导办理“信用修复一件事”，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获得感。

附件： 1.信用修复职责分工省级责任部门
2.山西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

信用修复职责分工省级责任部门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责任部门（48 个）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国动办、省医保局、省粮食储备局、省林草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省宗教事务局、省档案局、省电影局、省国防科工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太原海关、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气象局、省烟草专卖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2 个）

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11 个）

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高院、省税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等有关单位

附件 2

山西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

一、服务对象

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二、政策依据

（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

（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三）《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 号）

（四）《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8 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署令〔2021〕251 号）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

（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5 号令）

（八）《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

（九）《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7 号）

（十一）《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应急消〔2020〕331 号）

（十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 号）

（十三）《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35 号）

三、受理条件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1.通用条件

- （1）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2）达到最短公示期；
- （3）公开做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的受理条件

除通用条件外，还需满足：**一是**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二是**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3.海关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的受理条件

除通用条件外，还需满足：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连续2年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对失信企业作出信用修复决定。）

（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 （1）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2）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 （3）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4）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2.矿业权人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之日起3年内，符合下列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异常名录：

(1) 因“矿业权人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公示年度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信息并公示。

(2) 因“矿业权人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异常名录，已更正并公示。

(3) 因“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被列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履行义务并公示。

(三)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修复

(1) 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2)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3)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5) 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6)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7)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2.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修复

- (1)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 (2) 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 6 个月的；
- (3) 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失信信息公布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1) 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2) 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3)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注：1.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税务机关在 5 日内停止信息公布；2.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停止公布：**一是**被确定为失信主体后，因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二是**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申请人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二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4.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修复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 6 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5.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被列入对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 12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1) 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3) 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6.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修复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

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7.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积极进行合规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接受信用修复培训、作出信用承诺的，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注：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1）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不满6个月的、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不满3个月的；（2）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被限制或者禁止行业准入期限尚未届满的；（3）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4）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欺诈行为的；（5）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又因同一原因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6）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2.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部门应当主动进行信用修复：（1）实施信用管理措施期限届满；（2）认定为失信主体的依据被撤销或者变更，不符合认定为失信主体标准的；（3）因为政策变化或者法律法规修订，已经不适宜认定为失信主体的；（4）其他应当主动修复的情形。）

8.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信息修复

矿业权人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移出严

重违法名单。

9.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信息修复

失信行为主体在失信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且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失信情形和违法行为整改，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申请主动修复。

（注：消防安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自然修复，修复包括停止公示、退出联合惩戒名单等内容。）

四、一张表单

“信用修复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修复申请事项			
序号	修复类型	处罚（列入）信息	
1	☐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处罚（列入）机关	
		处罚（列入）日期	
2	☐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处罚（列入）机关	
		处罚（列入）日期	
3	☐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处罚（列入）机关	
		处罚（列入）日期	
...	☐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处罚（列入）机关	
		处罚（列入）日期	
说明：1.同一企业可同时申请多项修复事项，依序号填写即可。 2.每个修复事项勾选修复类型，并填写作出行政处罚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机关和日期。			

五、一套材料

事项名称	适用领域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场监管及其他领域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电子	1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限法定代表人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时使用。
		情形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需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数据共享方式反馈信用修复结果，企业免提交。 情形二：其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需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表》、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电子	1份	缴交罚款收据可以是原件或电子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原件/电子	1份	
	海关领域	信用修复申请书	原件/电子	1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件/电子	1份	
		行政处罚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原件/电子	1份	

事项名称	适用领域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配合海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电子	1 份	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项、第六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1 年的须提供。
		相关税款缴纳完毕的证明材料	原件/电子	1 份	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3 个月的须提供。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信用修复申请书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缴交罚款收据可以是原件或电子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守信承诺书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移出异常名录申请表	原件/电子	1 份	
		关于移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请示	原件/电子	1 份	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

事项名称	适用领域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修复	纠正失信信息申请书	原件/电子	1份	
		被执行人身份证明	原件/电子	1份	
		纳入失信决定书	原件/电子	1份	
		相关证据材料	原件/电子	1份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修复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社部门作出的提前移出决定书	原件/电子	1份	
		被列入主体的书面申请	原件/电子	1份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支付凭证、转账记录等）	原件/复印件/电子	1份	支付凭证、转账记录可以是原件或电子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原件/电子	1份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	原件	1份	
		诚信纳税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原件	1份	
		税法遵从情况证明（需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原件	1份	
		【其它材料】按不同的提前停止公布类型,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a.【缴清税款类】仅处罚或处罚并移送的,提交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凭证;仅移送的,提交	原件/复印件/电子	1份	其他材料的复印件和扫描件需盖有出具单位公章。

事项名称	适用领域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及缴清罚金凭证; b.【破产重整类】提交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在司法程序中依法获得受偿凭证; c.【突出贡献类】提交作出突出贡献的证明; d.【异议处理类】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或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e.【撤销确定类】仅处罚或处罚并移送的,提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文书等;仅移送的,提交公安机关决定撤销立案、或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或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生效法律文书; f.【自然人死亡类】提交《死亡证明书》或《宣告死亡决定书》。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信用修复申请表	原件/电子	1份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收据等)	原件/复印件/电子	1份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等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电子	1份	

事项名称	适用领域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书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缴交罚款收据可以是原件或电子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守信承诺书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电子	1 份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修复	信用修复申请书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缴交罚款收据可以是原件或电子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守信承诺书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信用修复协助函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需要说明或证明的其他材料	原件/复印件/电子	1 份	
	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信息修复	移出严重违法名单申请表	原件/电子	1 份	
		(矿业权人名称)关于移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违法名单的请示	原件/电子	1 份	

事项名称	适用领域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信息修复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原件/复印件/电子	1份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	原件/复印件/电子	1份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修复	统计失信企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原件/电子	1份	
		统计失信企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	原件/电子	1份	
		整改情况说明	原件/电子	1份	
	文化和旅游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信用修复申请书	原件/电子	1份	
		培训记录	原件/电子	1份	
		纠正失信行为等有关材料	原件/电子	1份	

六、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企业通过山西政务服务网、“山西政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三晋通”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在线填写《“信用修复一件事”一张表单》，并提交相关材料；企业也可以选择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进行线下申请。各级审批工作人员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受理线上线下办件申请。

（二）办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信用修复申请分派至各

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按照政策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申请信息的审查，并做出是否停止公示或移出的决定。

(三) 结果反馈。各责任部门及时将结果信息反馈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可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线下出件窗口获取办件结果。

七、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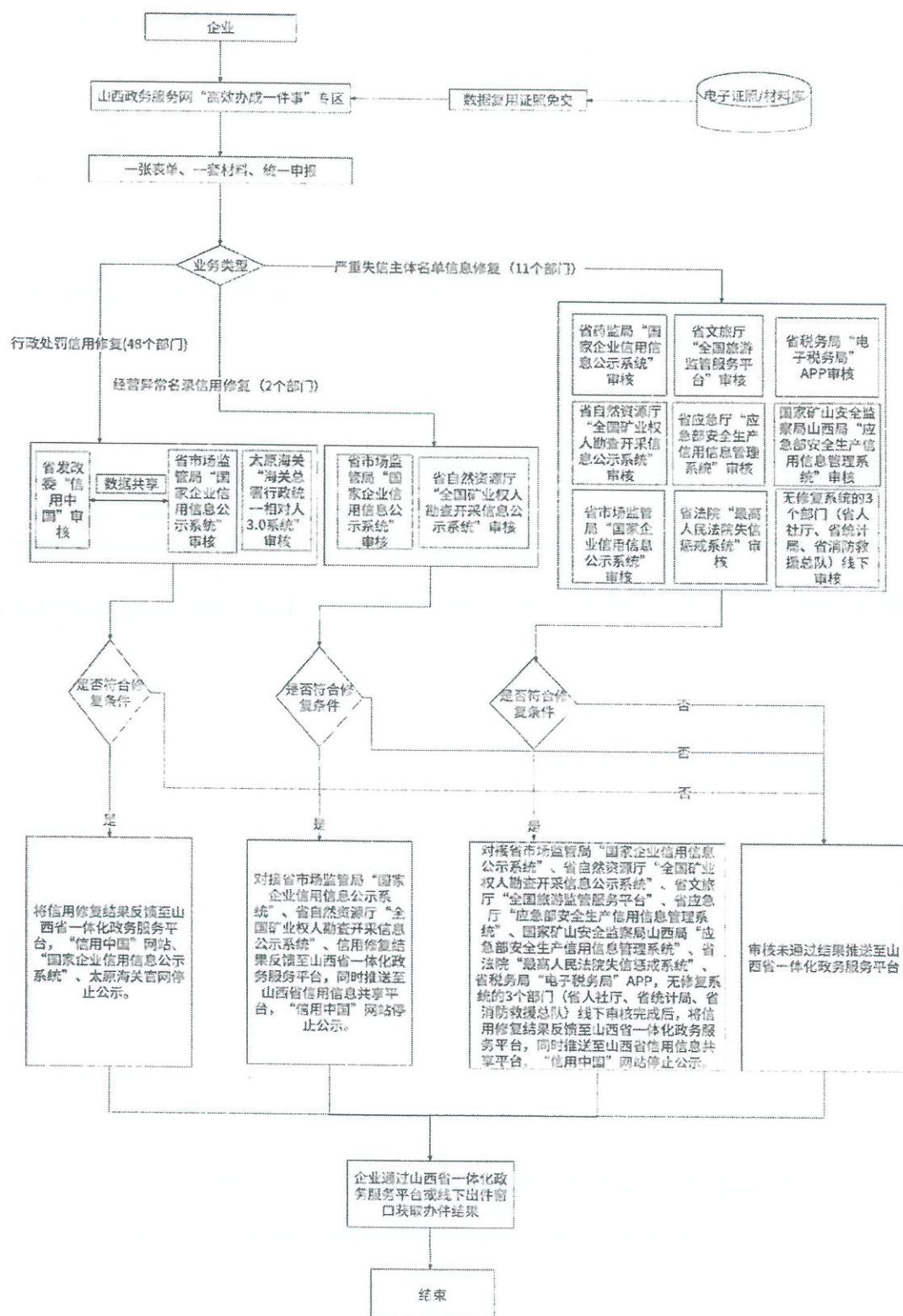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单位名称	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国动办、省医保局、省粮食储备局、省林草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省宗教事务局、省档案局、省电影局、省国防科工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气象局、省烟草专卖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	10	“信用中国”网站收到申请后，由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的地市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或地方平台网站主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的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或地方平台网站主办单位及其上级部门审核通过的修复申请，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信用中国”网站按程序终止公示。

事项名称	单位名称	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2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准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太原海关	20(不含核查时间)	经审核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海关应当自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省市场监管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5(不含核查时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20(不含核查时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查实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异常名录的决定,并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省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省人社厅(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用人单位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交付或者送达用人单位。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事项名称	单位名称	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2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税务机关作出准予提前停止公布决定的,应当在 5 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省药监局(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2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移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	20(不含核查时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查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并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8	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接到信用修复的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失信行为主体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答复意见;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修复的,应在向失信行为主体答复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管理部门提出修复意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消防安全失信记录,终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事项名称	单位名称	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省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20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
	省文旅厅(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0	(1)认定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线上、书面、实地等方式检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约谈或者指导。 (3)认定部门应当自核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信用修复或者不予信用修复的决定,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 (4)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失信主体的相关管理措施。

八、办理流程图



*注:各领域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由相关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